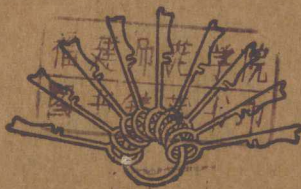


初中學生文庫

政治淺說

編者 王希和



中華書局編印

11303

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印刷
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發行

初中學政治淺說 (全一冊)
生文庫



定價銀二角

(外埠另加郵匯費)



編者 王希和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陸費達

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

(九五四一)

10

序

寫通俗的讀物，比寫專門的著作，難得多；因為寫得深些，便不通俗了；寫得太淺，又怕不成東西；寫得詳盡些，每爲篇幅所不許；寫得簡單些，又恐遺漏太多，不能透澈。這一類的讀物，必須寫得深入淺出，簡單明顯，而又系統整然，纔算得「恰到好處」。這真難了！我想，只有寫過這種讀物的人，纔有這同樣的經驗。

本書著者於屬稿時，雖力求簡單、淺顯、透澈，但結果終未能愜意。假若青年讀者讀完本書之後，不但能了解其內容，而且還感着興趣，想做進一步的研究，那作者便引爲最大的滿意與成功了。

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，著者。

政治淺說目錄

序

第一章 緒論

一 政治與生活

二 政治強制力之目的

三 政治團體及其組織

四 政治團體內的鬭爭

五 政治制度

六 國家的政治強制力與人權

第二章 國家

一 國家成立的要件

二 國家的起源

三 國家之目的

第三章 政府制度……………二三

一 政府分類的標準……………二三

二 各種政體的解釋……………二五

第四章 政府機關……………三六

一 政府職權分配的理論……………三七

二 立法機關……………三九

三 行政機關……………四四

四 司法機關……………五〇

五 中國中央政府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五三

第五章 政黨……………五七

一 政黨的性質……………五七

二 政黨與階級的關係……………五九

三 政黨的功用及其流弊……………六〇

四 大陸政黨與英美政黨……………六三

五 多黨制與兩黨制的利弊……………六五

政治淺說

第一章 緒論

一 政治與生活

政治學始祖亞里斯多德曾說：『人是政治的動物，』這一句話的意義，是指社會上
一切人無論操何種職業，都與政治有密切的關係。凡我們一舉一動差不多都受國家的
干涉，都覺得國家有極大的力量在那裏活動，不容我們去躲避。現今人民生活越複雜，國
家事務也越繁重，我們生活各方面所受到國家的干涉，也就無微不至。所以我們研究政
治，不可不從生活說起。

人類生活是多方面的；政治生活乃是人類生活之一種。簡言之，政治生活即是人類
關於政治強制力的生活。我們應知人類生活所以是多方面的，乃因個人生活與社會
組織，常由利害和興趣的歧異，發生不相同之關係。譬如倫理關係屬於家庭，於是有家庭

生活；職業關係屬於團體，於是又有工會生活；宗教關係屬於教會，於是又有信仰生活；至於政治關係乃屬於國家，是以又有政治生活。就個人對各種社會組織之關係上說，各種生活，乃是相等的。國家組織不過是社會組織之一種，所以政治生活，也不過是人類各種生活之一種，絕不能陵駕他種生活之上。但是我們若進一步考察，就知道國家的功能，在於調劑均平而爲各種生活的中樞，且握有最高權，而且我們參加其他社會組織可自由出入，而我們的國籍則有強制性，因此，我們就不能不說政治生活是人類關於政治強制權力的生活。否則，我們所謂公道、秩序、安寧等等，都無從說起。換言之，我們的生活就沒有保障了。

二 政治強制力之目的

說到這裏，我們一定要問：政治強制力之行使有具體的目的麼？答有的。我們不妨列舉最重要的幾種：

第一、謀自由幸福與社會一般的利益；

第二、處理政治社會內之共同事務；

第三、維持法律之實行；

第四、增進人類文化之價值。

上面所述的就是行使政治強制力之具體的目的，也可以說是人類目的之一種。何以呢？因爲人類是有理性的，有理性即有目的。政治強制力之目的，雖有多種，但其最終目的在達於社會的公善。這裏所謂公善，乃指個個人的善，其內容是人類種種欲望經平均調和而得最低限度的滿足，以充分發展其個體的優性，俾能造福人羣。一國的人民所以必須服從國家，主要原因就在此；否則，所謂社會的公善，是萬難達到的。

三 政治團體及其組織

政治強制力之目的既在於冀求達到社會的公善，但要達到此種目的，政治強制力必有所附麗，是以不能不有政治強制團體的組織。這種政治團體就是國家。

國家行使強制力的各種行爲，稱做政治行爲。政治行爲必須是有秩序的，且以法律

爲根據，然後纔能保持政治團體之統一。所以我們可以法律爲標準，區分各種政治行爲如下：

第一、制法行爲——法有公法私法的區別。公法是關於國家與其他社會組織，或國家與人民之間的秩序之法律。私法是關於國家內人民與人民間，或各社團相互間的秩序之法律。

第二、行法行爲——這就是國家執行法律的行爲。換言之，即是國家按法律的規定，設置機關，行使強制力的行爲，或國家管理，經營各種公共事業的行爲。

第三、司法行爲——這就是國家解釋法律，並適用法律，以糾正違法者的行爲。

但是國家是一個抽象的名詞，要使各種政治行爲，進行無阻，必須有國家各種機關的設立——這就是我們平常所謂政府。就事實上言，所謂國家也就是政府；因爲我們若使離開政府光說國家，未免太空洞不可摸捉。所以政府各機關，按國家的行爲來區分，也有三種，就是：

(一)立法機關，

(二)行法機關（即行政機關）

(三)司法機關。

上面說過國家政治強制力之目的，在於求達社會的公善，所以不能不有國家各種機關的組織。但是我們要記住，國家也不過是社會組織之一種——除其優越性在於（一）應付人人普遍的需要，（二）有調劑均平其他社會組織的功能外——所以我們對國家的行為，必須嚴加審察，而後決定從違。而且政府內的一般執政者，和我們相同，並不是什麼超人，自然他們的行為也不能說是天然的善，一般好公民更沒有盲從的義務。說到這裏，我們就知道一國政治的好壞，是與公民程度的良否，有絕大關係的；換言之，沒有好公民就很難有好政治。好公民的訓練，在政治上之重要，於此可想而知了。

四 政治團體內的鬭爭

根據上文所討論的，我們知道政治團體（指國家）的種種行為，目的在於求達社

會的公善，其特質就是政治強制力之支配與經營。說明白些，即用強制力以支配社會內的一切人民，與經營或管理社會內的一切事業。而行使強制力者就是構成政府機關的一般執政人員。執政者之公的行爲假使與公善相背馳，那末，遲早政治團體內之鬭爭就會勃然而起。政治的鬭爭，有激烈的與和平的：前者是革命的行爲；後者是各政黨以競選的方法，取得政權的行爲。現代政治的鬭爭，因革命危險性破壞性太大，所以奪取政權，各文明國家多採用政黨競選的方法。實則，除極少數國家外，現代政治鬭爭的樞紐，全在於政黨，所以現代政治的一般現象，不外是政治團體內各政黨間政權之取得、維持、鬭爭及政治的強制力之支配與經營的過程。

五 政治制度

我們知道國家是抽象的東西，要實現國家之目的，必須有政府，因此我們可以說，政治制度是實現國家目的之方法或手段。國家既是空洞的名詞，自然國家的種種政治行爲，有賴於政府，而政府的組織，則有因時因地之各種差別。一國有一國的物質環境

與文化程度，因而實現社會的公善之方法，也不能盡同；此所以有許多不同的政治制度。各種政治制度可區別如下：

(一)就政治強制力之行使上說，如果立法、行法、司法三種行為都屬於一個人，那就叫做專制政治，或獨裁政治。如果由人民代表來參加，就可稱為代議的民主政治。如果政治強制力屬於少數人，就叫做寡頭政治；如果屬於社會上特殊階級，那就可稱為貴族政治；如由全體人民直接行使，那就是直接民主政治。

(二)就立法、行法、司法三機關的關係上說，如果立法與行法是合一的，就稱為內閣制；如立法與行法、司法三權是分立的，那就是總統制；如立法與行法是不合一，又不對抗的，則稱為委員制。

(三)就政府權力的分配上說，如果中央與地方是平分的，就叫做分權制或聯邦制；如果整個權力都集中於中央，只用普通法律委托一部分於地方者，那就稱為集權制，或單一制。

要之，各種政治制度都是因時制宜而產生，也是因時制宜而採用，絕不是一成不變

的。

六 國家的政治強制力與人權

國家的政治強制力之行使，因其目的在求達社會的公善，所以人民應有服從的義務。但是要使國家權力不至於濫用，人民不至於只知盲從，國家的種種政治行為應受人民的檢查。檢查的準則，就是人權。這樣，人民纔能够考察國家的行為，是否合乎人權，以判定政治的良否。進一步說，人權而且是人類政治生活的必要條件，因為沒有人權，個人絕難充分發展他的優性。同時國家保障人權，亦所以促進社會公善之道。就現代的情勢而言，人權，下列數種是絕對必要的：

(一) 工作權——工作權有兩種作用：一方面人民可以維持生活，一方面對社會有所貢獻。

(二) 適當的酬資權——即應得維持最低限度生活之收入權。最低限度之收入，應以社會生產力達到何種程度做決定的標準。

(三)相當閒暇的享受權——閒暇權之重要，在於陶情淑性，培養思想，使不至心爲形役，成爲活動的機器。

(四)參加工業管理權——此種權利有兩種作用：一則增加工作之興趣，一則使勞資兩方不至發生衝突。

(五)享受教育權——這就是普通的教育，目的在於公民的訓練。

(六)參政權——此種權利內容有三：就是選舉權，被選舉權，充當官職權。

(七)言論自由權——此種權利非專指學術的言論自由，須更注重政治的言論自由。因後者與國家的安全，以及公民的天職都有關係。

(八)集會結社權——此爲言論自由的當然結果。

(九)適當財產之享受權——這也是發展個人優性不可缺的條件，但財產須是自己努力得來的，且須用於有利社會的事業。

上述各種權利，現代國家多用憲法的明文，加以規定，但是憲法是不會自己發生效力的，到底人民能不能實際享受這種種權利，還得看政府有無守法的誠心，與人民有無

監督政府的能力。

第二章 國家

在第一章裏，我們已經把政治生活，政治的強制力，國家、政府、政黨、政府制度、人權等等，做一個概括的，有系統的論述，使我們先有一種整個的明確的概念。至於什麼是國家，現在應該有較詳盡的討論。我們把國家分做三部分來研究：（一）國家成立的要件，（二）國家的起源，（三）國家所以存在的理由，即國家的目的。現在分述如下：

一 國家成立的要件

國家成立的要件有兩種：一是屬於物質的，一是屬於精神的。

就物質方面說，國家成立的要素，第一是人羣，第二是此種人羣佔住的土地；換言之，構成國家的物質要件，就是人民與領土。

但是光有這兩種物質的要素，國家是不會成立的；因為一羣人民在土地某一部分，

彼此沒有團結，萬無倖存之理。所以有了人民與領土之外，還得有由這一羣人民所產生的政治組織，握有最高權力，用以發抒或實施人民的意志，並管理公共的事業，使對內可以支配一切，對外不至受外力的箝制。這種精神的基礎，在政治學上稱做國家的主權；而政府就是行使國家主權的機關。由是我們就知道構成國家的要件有四，即是人民、領土、政府、主權。這四種要件都齊備，然後一個完整的國家纔能成立。茲將這四個名詞，略加以解釋。

(一) 人民——人民或國民，乃是政治社會內各個人結合成一個總體的總稱。例如說，『中華民國國民是吃苦耐勞的』，這裏所用的「國民」一名詞係指總體，並非單指個人。但是一國的國民，其語言、血統、風俗、習慣、宗教、信仰，未必都是相同的，所以一個國家可以包括好多種民族。一個血統、語言、文字、風俗習慣、宗教信仰相同的人羣，稱為一單純的民族，以一單純的民族建立一個國家，是再好沒有的。不過現今世界上有許多國家，往往不只包括一個民族。因此在國際政治上便有民族自覺運動、與少數民族保護等等問題發生。

至於一國內應有多少國民纔好，往古學者曾加以主張。一國內的人口應該與土地的大小相合。但是這國民的多少不是政治學者的理想所能左右的。

但是說到這裏，我們應知國民與公民是有區別的。都叫做國民；有權參加政治的人們（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）叫做公民。行民主政治的國家，差不多都採取普通選舉制，公民的數目，就大大擴充了。

（二）領土——國家的領土不但指土地，且包海洋、內行使，因為近世國家主權觀念，是屬地的，而非屬人的，所以不受地域範圍的限制。

一國領土的廣狹與形勢，以及領土內富源的多寡，土地太大在統治上就不免發生困難；太小也難以生存。往古等，都以爲一國領土不宜太大，最好像城市一樣，俾全民